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養聲字第319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丁○○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丙○○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甲○○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母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收養丙○○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

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乙○○所生之子女丙○○（女、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2年12月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得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職業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財力證明等件為證。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人生母乙○○之同意，此有本院113年2月20日訊問筆錄在卷為證。至本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父甲○○經公證之同意書，然經本院對甲○○戶籍址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其無正當理由拒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足見本件顯已無從徵詢甲○○本人之意見。另被收養人生母陳稱：生父時常對我家暴，我在民國84、85年間，帶著被收養人離開，88年正式與生父分居，至此沒有再聯繫，至今長達2、30年，生父從未探視過被收養人，也從未給付扶養費等語，有前開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參。是本院參酌上情，認被收養人生父顯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依上規定，自無須得其同意。又被收養人之生父有薪資所得賴以維生，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資料可證。是本件收養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本件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

01 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3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